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公告

### 減值虧損

根據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初步商討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胡碩圖採礦資產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為6,500,000,000港元。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需要評估每個財政期間／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的採礦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則有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該評估過程中須考慮到多種因素及假設，（其中包括）現行煤價、市場氣氛及本公司之營運情況。初步估值結果於最近取得且已交予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作進一步審核及檢閱。估值結果須於獨立核數師完成其審核工作後方能最終定稿及作實。

根據董事會仔細考慮並與核數師初步商討後，按照目前已知資料，本公司預期採礦資產評估將造成減值虧損撥備約為6,500,000,000港元。該等資料須待核數師最終定稿方可作實。減值虧損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減值虧損乃會計相關調整及為非現金項目，故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尚在審核階段，須待其核數師最終定稿及確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獲得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的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董事會會議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